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080號

03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林新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8 刑（114年度執字第4435號），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文

10 林新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  
11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理由

13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新旺因竊盜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  
14 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  
15 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16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17 其罪之刑，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18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19 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  
20 除在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成之苛酷外，更避免  
21 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  
22 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其規範意識，及回復社會  
23 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是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  
24 合併執行，將造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  
25 之不當效果，甚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加重單一刑主義，  
26 以期責罰相當。是法院就應併合處罰之數個有期徒刑宣告定  
27 其應執行刑時，不僅應遵守上開所定「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  
28 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之  
29 外部界限，更應受不得明顯違反公平正義、法律秩序理念及  
30 目的之規範。具體而言，於併合處罰，其執行刑之酌定，應

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即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竊盜、施用或販賣毒品等），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然行為人所犯數罪雖屬相同之犯罪類型，但所侵犯者為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如殺人、妨害性自主），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則較低，而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更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反之，行為人所犯數罪各屬不同之犯罪類型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最低，當可酌定較高之應執行刑。至個別犯罪之犯罪情節或對於社會之影響、行為人之品性、智識、生活狀況或前科情形等，除前述用以判斷各個犯罪之犯罪類型、法益侵害種類、犯罪行為態樣、手段、動機是否相同、相似，以避免責任非難過度重複者外，乃個別犯罪量處刑罰時即已斟酌在內，要非定應執行刑時所應再行斟酌者。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屬竊盜罪，其各該犯罪之行為態樣相同，且各次犯罪之時間間隔接近，所侵害者復均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經函請受刑人針對本件聲請以書面或口頭表示意見，受刑人回覆以無意見等語，是本院就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揆諸上開規定及意旨，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參酌本件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案件類型、動機、手段、所侵害之法益、各次犯行相隔時間、行為次數，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53條、第41條第1項、第8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1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鄭富佑

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4 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6 書記官 吳念儒

07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攜帶兇器踰越牆垣窗戶竊盜罪	毀越窗戶竊盜罪	毀越窗戶竊盜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4年8月6日	114年8月24日	114年8月29日	
偵查(自訴) 機 年 度 案 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字第10260號 、第11165號、第11561號、 第11957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字第10260號 、第11165號、第11561號、 第11957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偵字第10260號 、第11165號、第11561 號、第11957號	
最 後 事 實 審 判 決 日 期	法院 案號 判決 日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4年度朴簡字第400號 114年10月16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4年度朴簡字第400號 114年10月16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4年度朴簡字第400號 114年10月16日
確 定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法院 案號 確 定 日期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4年度朴簡字第400號 114年11月25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4年度朴簡字第400號 114年11月25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4年度朴簡字第400號 114年11月25日
備	註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435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435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4435號

